

股票代碼：613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

三、主席開會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獲利 NTD329,674,526 元，提列董事酬勞 NTD7,802,947 元及員工酬勞 NTD52,669,89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8-10 頁及第 12-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方式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約為30%，減資金額為新台幣308,287,720元，計30,828,772股，以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102,762,572股計算，每仟股減少約300股；減資後預計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19,338,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1,933,800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須調整前述減資比例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次減資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700股，總計註銷股份30,828,772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公司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一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因而產生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7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2,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2.1)自本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自本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4.1).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2).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4.3.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4.3.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4).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4.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

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4.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已達成既得條件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之股份。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2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68,702仟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7年3月16日收盤價新臺幣46.8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7年～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610仟元、27,910仟元、31,667仟元及7,515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預計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07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22元、0.388元、0.440元及

0.1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2)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茂達電子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3 億 4 仟 2 佰 5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8 仟 3 佰 60 萬元，相較於 105 年度，營收增加 4.43%，稅後淨利增加 40.3%，稅後 EPS 為 2.82 元。

106 年對於外銷導向的半導體公司而言是一個檢驗公司體質的一年，年初起即面臨新台幣快速且大幅升值的挑戰，年中則因全球性結構因素導致原材料短缺，使得材料成本上揚，外在不利因素影響所及除了本業營收毛利減少，亦產生業外匯兌損失；面對不利的環境因素，茂達展現了過去幾年全體員工在產品開發及創新層次努力的成果，因此年度總結不只營收持續增加、毛利繼續爬升、每股盈餘也不減反增。數字的背面代表的是過去這些年來茂達的經營方向、產品結構及團隊能力等已初步轉型成功；不管外在環境如何震盪，茂達仍會按照既定方向持續進步。

106 年之前陸續開發的多項新產品正式上市，營收有所成長，且因產品結構的改變同時改善了公司的獲利結構。對茂達而言，106 年真正轉型，並加入自我創新能力產品的上市，對茂達公司來說是嶄新的一年，主要產品線的規劃與市場既有競爭者的產品差異化日益顯著，經營團隊將以此為基礎持續在行銷及產品上擴大差異化及提高創新強度，延續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

106 年產業應用部份：

- 一、電源應用 IC 產品線方面，雖仍以 PC 產品比重較大，但茂達公司延續應用在 PC 新平台上的新產品伴隨客戶平台的轉換已陸續上市，隨著客戶對整合性之電源 IC 及客製化 IC 接受度的提升，且競爭對手相對減少，帶動本公司此類型產品營收比重逐步上揚，毛利率亦保持相對優勢。同時在繪圖卡、電競市場、消費性產品、電源供應器、顯示器、大尺寸彩色電視機及通訊產品等市場方面，也因新推出的產品而有相當幅度的成長，在這些應用方面，簡單型整合性 IC 的推出逐漸取代了之前紅海市場中的共通化 IC。
- 二、風扇馬達驅動 IC 對於本公司 106 年的營收獲利成長佔據相當大幅的比重，主要因素除了先前銷售用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之單相風扇驅動 IC 市佔率持續上升之外，也陸續推出三相驅動 IC 進入高階電腦、工業電腦、車用電子及高階伺服器市場；遊戲機市場方面亦保持穩定的市佔率。

106 年新產品開發方面：

一、LDO 產品線：

持續以品牌大廠的客製化與整合性產品為主力，並導入特殊封裝提高產品特性，保持市場差異化並確保產品獲利。

二、PWM 產品線：

新一代 PC 平台的 Converter 延續性產品已一系列開發完成，將此產品線未來應用上的需求全數補齊，107 年新電腦平台整合型 PMIC 的開發認證完畢。在通訊、安控及繪圖卡等市場所應用的客製化 PMIC 新產品也已認證完成並將進入量產階段。

三、Fan/Motor IC 產品線：

除了穩固 5V/12V 個人電腦市場持續推出研發改良性新世代產品外，高階三相 IC 也完成樣品認證，同時自我創新加入數位控制的產品也已於市場推出且頗受矚目；直流馬達市場自行開發的一系列小馬力驅動 IC 產品線，已開始於小家電市場作客戶驗證，將快速持續往大馬力馬達用驅動 IC 發展。

未來，在研發能力之提昇暨產品擴充方面：

- 一、持續投入資源，以提升 IC 產品附加價值，朝向高整合性且進入障礙較高的產品技術方向發展：例如整合技術的 PMIC、智慧型數位 Audio 產品演進、馬達驅動 IC 的多樣化及混合訊號 IC 的延伸等產品線，期許以創新能力與現有市場競爭者拉大差異，徹底擺脫紅海威脅。
- 二、電源 IC 將以現有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107 年將持續推展 PC 市場之 Converter/PMIC 產品、並以客製化整合型產品進入通訊市場、安控市場、車用市場及工控市場等，而風扇驅動 IC 在 PC 市場外將加速進行其他產業之推進：例如車用、高階伺服器、微型裝置及家電產業等。

對於客戶策略、目標應用與市場區隔方面：

- 一、持續開發高價值客戶，包括各應用領域之領導品牌客戶，主晶片領導製造商，技術領先與利基市場引領創新之客戶群。
- 二、針對已合作之高價值客戶，投入更多資源逐步拓展至客戶所有應用領域，提高單一客戶產品覆蓋率並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三、逐步開發新興應用領域，公司之核心技術與核心產品須為該類系統之主要晶片而非周邊晶片。
- 四、在既有之應用領域方面，持續由周邊晶片往核心晶片與關鍵零組件邁進。

對內部產品成本的控管方面：

- 一、使用高階製程時，因與晶圓廠更密切的合作，共同開發晶圓新製程技術，故能達成產品功能強化卻又降低成本之目標。

二、後段封測廠之整合，加強與策略代工廠之配合，持續朝成本下降之目標前進，並使用更高階的封裝技術，提高產品價值，創造更高的毛利。

茂達近年來的產品轉型與組織調整，過程中雖不時遇到各種內外因素的干擾，但各項內外部績效指標已逐漸顯現，內部績效指標如製程良率提高、開發速度加快及成本率下降等，外部如客戶委製化產品增加、市場產品差異性擴大與競爭者減少等，成果也具體反映在 106 年的營收獲利表現。經營團隊幾年來堅持走出茂達自己的路，將在已經奠定的基礎下持續努力，維持穩定成長及合理獲利；建立一個讓同仁得以發揮所長，與公司一同成長的友善環境；以務實的方式實現對客戶及夥伴的承諾；用專業創新的態度提供客戶技術產品的服務；以專注及熱情面對每一項任務及挑戰。有所堅持、有所期待，對股東負責並照顧每位同仁的需求。

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暨全體同仁持續的支持與貢獻。

謹祝大家身心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陳善南



總經理 王志信



會計主管 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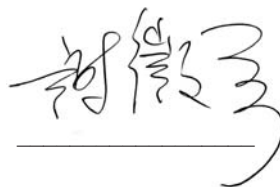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徽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77 號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發貨倉，客戶再至發貨倉提貨後認列銷貨收入，出貨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

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
3. 抽核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取得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核對相關貨物移轉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4.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期末發貨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IC、光電驅動IC等相關產品，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報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2. 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測試存貨去化時降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所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0,421	33	\$ 531,48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8,344	7	177,66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514	-	10,0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3,125	18	545,58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一)	41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98	1	21,1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745	-	19,598	1
130X	存貨	六(六)	327,943	12	332,990	14
1410	預付款項		8,764	-	10,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3,369	71	1,649,098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6,133	13	356,59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2,405	11	295,00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0,321	4	102,01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04	-	4,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9,052	1	45,2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2	-	17,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577	29	820,551	33
1XXX	資產總計		\$ 2,740,946	100	\$ 2,469,649	100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3	-	\$ 3,747	-
2170	應付帳款			306,473	11		333,7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939	-		6,9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0,095	7		179,2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67	2		43,615
2310	預收款項			2,576	-		2,5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573	20		569,77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15	-		2,49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11	1		27,7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26	1		30,263
2XXX	負債總計			581,799	21		600,040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626	38		1,023,24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09,991	15		210,61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097	10		252,8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7	-		36,57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259	17		387,86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24,213)	(1)	(	41,573)
3XXX	權益總計			2,159,147	79		1,869,60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0,946	100	\$	2,469,6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342,503	100	\$	2,243,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440,732)	(61)	(	1,421,622)	(64)
5900 營業毛利			901,771	39		821,552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8,161)	(13)	(	268,420)	(12)
6200 管理費用		(	77,147)	(3)	(	68,0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6,345)	(13)	(	276,31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1,653)	(29)	(	612,815)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9,219	1		14,619	1
6900 營業利益			249,337	11		223,3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52	-		5,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525)	-	(	68,94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610	3		70,7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37	3		7,107	-
7900 稅前淨利			329,674	14		230,4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6,070)	(2)	(	28,32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3,604	12	\$	202,134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11	-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341)	-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5)	-	(	1,4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4	-		2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9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913	12	\$	201,127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36,421)	\$ -	\$ -	\$ 1,753,7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829	-	(14,82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	(1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593)	-	-	-	(150,593)	-
現金股利	-	-	-	-	202,134	-	-	-	-	202,134
本期淨利	-	28,735	-	-	-	-	-	(48,03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9,300	-	-	-	-	-	-	7,849	-	7,8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36,421	-	-	36,4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	1,941	-	-	-	-	-	-	-	1,941
處分子公司權益	-	2,573	-	-	-	-	-	-	-	2,57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	16,551	-	-	-	-	-	-	-	16,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	(1,236)	-	-	(1,00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387)	\$ -	\$ (40,186)	\$ -	\$ 1,869,609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387)	\$ -	\$ (40,186)	\$ -	\$ 1,869,60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214	-	(20,21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85)	35,18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851)	-	-	-	(216,851)	-
現金股利	-	-	-	-	283,604	-	-	-	-	283,604
本期淨利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320)	1,32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20,91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5,700	15,216	-	-	-	-	-	38,637	-	38,637
處分子公司權益	-	182,839	-	-	-	-	-	-	-	182,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0	(361)	-	-	-	1,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626	\$ 409,991	\$ 273,097	\$ 1,387	\$ 471,259	\$ (1,748)	\$ -	\$ (22,465)	\$ -	\$ 2,159,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董事長：陳嘉尚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29,674	\$ 230,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4,438	100,0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891	4,5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8,637	7,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	-	7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一)	(678)	(6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81,610)	(70,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6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53)	(1,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5
應收票據		2,553	24,890
應收帳款		42,464	(114,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	492	
其他應收款		5,026	(9,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3	(875)
存貨		5,047	(24,188)
預付款項		1,821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4)	2,550	
應付帳款	(27,234)	154,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	242	
其他應付款項		11,247	35,076
其他流動負債		5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8)	(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478	435,392
收取之利息		3,653	1,737
收取之股利		52,234	52,234
所得稅支付數	(44,353)	(14,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012	474,924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80,517)	(\$ 83,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3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322)	(3,0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	(1,64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2,242	6,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842	(78,0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8	4,2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6,851)	(150,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13)	(146,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941	250,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480	280,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421	\$ 531,4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51 號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達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達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達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茂達集團銷貨交易模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發貨倉，客戶再至發貨倉提貨後認列銷貨收入，出貨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茂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
3. 抽核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取得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核對相關貨物移轉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4.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期末發貨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茂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IC、光電驅動IC等相關產品，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茂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茂達集團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報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2. 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測試存貨去化時降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茂達集團存貨所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達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茂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達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2,494	34	\$ 990,42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8,344	5	177,66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19	-	14,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23,302	26	816,56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9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02	1	23,381	1
130X	存貨	六(六)	612,298	17	531,381	17
1410	預付款項		58,500	2	30,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3,185	85	2,583,737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461	11	362,60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6,900	2	79,51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81	-	4,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841	1	53,7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69	1	29,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952	15	530,499	17
1XXX	資產總計		\$ 3,509,137	100	\$ 3,114,236	100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3	-	\$	3,747	-
2170	應付帳款			620,883	18		604,81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4,497	7		238,4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51	2		57,2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052	27		905,67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52	-		3,4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08	1		35,8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60	1		39,295	1
2XXX	負債總計			981,512	28		944,968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27,626	29		1,023,246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9,991	13		210,61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73,097	8		252,8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7	-		36,5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259	13		387,86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4,213)	(1)	(	41,5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159,147	62		1,869,60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8,478	10		299,659	10
3XXX	權益總計			2,527,625	72		2,169,268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9,137	100	\$	3,114,2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223,932	100	\$	3,737,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972,128)	(70)	(	2,632,376)	(70)
5900 營業毛利			1,251,804	30		1,105,478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31,522)	(8)	(	288,535)	(8)
6200 管理費用		(	129,241)	(3)	(	129,0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862)	(9)	(	348,74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5,625)	(20)	(	766,350)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5,205	1		11,822	-
6900 營業利益			431,384	11		350,9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414	-		9,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124)	-	(	56,8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0	-	(	47,832)	(1)
7900 稅前淨利			433,674	11		303,11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3,698)	(2)	(	45,162)	(1)
8200 本期淨利		\$	359,976	9	\$	257,956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11	-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41)	-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5)	-	(	1,4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4	-		2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09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1,285	9	\$	256,949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3,604	7	\$	202,13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372	2	\$	55,82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913	7	\$	201,12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372	2	\$	55,82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係	公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36,421)	\$ -	\$ 1,753,740	\$ 233,446	\$ 1,987,18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829	-	(14,82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	(1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593)	-	-	-	(150,593)	-	(150,593)
現金股利		-	-	-	-	202,134	-	-	-	202,134	55,822	257,956
本期淨利		19,300	28,735	-	-	-	-	-	(48,03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	-	-	-	-	7,849	7,849	641	8,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36,421	-	36,421	-	36,421
金融資產減損撥回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1,941	-	-	-	-	-	-	1,941	2,549	4,490
認列銷子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	2,573	-	-	-	-	-	-	2,573	4,004	6,577
處分子公司權益		-	16,551	-	-	-	-	-	-	16,551	50,153	66,704
處分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46,956)	(46,956)
未收股款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07)	(1,007)
子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229	-	(1,236)	-	(1,007)	-	(1,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2,883	36,572	387,865	1,387	-	(\$ 40,186)	1,869,609	299,659	2,169,26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387	\$ -	\$ (40,186)	\$ 1,869,609	\$ 299,659	\$ 2,169,268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387	\$ -	\$ (40,186)	\$ 1,869,609	\$ 299,659	\$ 2,169,2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214	-	(20,21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85)	35,185	-	-	-	-	-	-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51)	216,851	-	-	-	(216,851)	-	(216,851)
現金股利		-	-	-	-	283,604	-	-	-	283,604	76,372	359,97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320)	1,32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	-	-	-	-	(20,91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700	15,216	-	-	-	-	-	38,637	38,637	-	38,637
處分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39,403	222,24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6,956)	(46,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27,626	\$ 409,991	\$ 273,097	\$ 1,387	\$ 471,259	\$ 1,748	\$ -	\$ (22,665)	\$ 2,159,147	\$ 368,478	\$ 2,527,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志信



董事長：陳嘉尚



會計主管：黃桂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33,674	\$ 303,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0,564	117,8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948	4,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8,637	8,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	-	7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78)	(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3,3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086)	(3,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5
應收票據		5,082	23,313
應收帳款	(	106,739)	(185,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6)	984
其他應收款		5,279	(10,251)
存貨	(	80,917)	(27,637)
預付款項	(	28,477)	(4,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0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24)	2,550
應付帳款		16,071	208,899
其他應付款項		18,282	46,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387)	(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263	586,044
收取之利息		7,086	3,571
所得稅支付數	(	67,527)	(25,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822	563,997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90,080)	(\$ 102,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2,309)	(3,0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	(1,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2)	(103,3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5	9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6,851)	(150,593)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	4,490
子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予 非控制權益		(46,956)	(46,956)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		222,242	6,576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款項		-	7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60)	(114,545)
匯率影響數		(359)	(1,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071	344,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423	645,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2,494	\$ 990,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附件四)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85,600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69,0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7,654,6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3,604,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60,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9,614)
可供分配盈餘	438,689,030
盈餘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4 元)	246,630,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058,857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06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該配息率係以107年3月26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102,762,572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3.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669,086元。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7.03.27 董事會通過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2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且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 4.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已達成既得條件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04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禮。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半導體功率 IC 和其模組。
2. 半導體功率元件和其模組。
3. 智慧型功率 IC 和其模組。
4. 無線及網路通訊 IC。
5. 光電驅動 IC。
二、前述相關業務之諮詢和顧問。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其他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一級主管若干人，其任免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息或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訂立。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附錄三)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762,57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善南	1,914,211	1.86
董 事	王志信	627,088	0.61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	3,138,011	3.05
董 事	陳日昇	1,435,602	1.40
董 事	沈顯和	1,647,373	1.60
董 事	林君亮	492,236	0.48
董 事	林澤明	941,890	0.92
董 事	黃錦華	1,102,455	1.07
獨立董事	謝微榮	-	-
獨立董事	江俊彥	-	-
獨立董事	簡川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298,866	10.99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一、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7,802,947	7,802,947	-	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估列數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52,669,895	52,669,895	-	

二、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